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09,591,542.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8,440,595.95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0,038,373.41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44,077.01 元，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80,503,481.06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康希诺	281790532726	活期	105,168,009.22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80,890.35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268,380,964.0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202	活期	1,156.58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863,867.32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6,312.4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82,877.02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378,944,077.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5,515,821.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合计			3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延延



徐峰林

